

表格 2  
呈請書[通姦]  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 
婚姻訴訟

案件編號： \_\_\_\_\_

由 \_\_\_\_\_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-

(1) 呈請人 \_\_\_\_\_ 與 \_\_\_\_\_ (下稱第一答辯人) 於 \_\_\_\_\_ 年  
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 \_\_\_\_\_ 合法結婚。

(2) 呈請人與第一答辯人曾在 \_\_\_\_\_  
共同居住。

(3) 呈請人(第一答辯人)以香港為居籍  
呈請人的職業為 \_\_\_\_\_，居於  
\_\_\_\_\_，而第一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\_\_\_\_\_，居於  
\_\_\_\_\_。

(4) 現有 \_\_\_\_\_ [現並無] 在生的家庭子女

(5) [除 \_\_\_\_\_ 外]  
 [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] 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第一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  
 [或如屬由妻子提交的呈請書] 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(6) [除以下法律程序外

\_\_\_\_\_ ] 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 [或 就任何家庭子女] 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 [或 並未作出任何] 關於供養第一答辯人[及上述子女] 的協議或安排 [即[述明詳情]]。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(9) 第一答辯人曾與 \_\_\_\_\_ (下稱第二答辯人) 通姦，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第一答辯人共同生活。

呈請人故此請求-

- (1) 解除上述婚姻。
- (2) 將 \_\_\_\_\_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/第一答辯人。
- (3) \_\_\_\_\_ 支付本訟案的訟費。
- (4)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，即

---

呈請人簽署

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 [列述詳情，並述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]。

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為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注意事項：呈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呈請書。